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独立性。鉴于其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优秀专业素质和胜任能力，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2017 年 11 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9、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武汉总所具体承办。武汉总所成立于 1987 年，首席合伙人石文先，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武汉总所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目前拥有从业人员 61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28 人。武汉总所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1、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2、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350 人

3、2019 年末从业人员数量：3,695 人

4、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王郁女士和李永超先生

(三)业务信息

1、2018 年总收入：116,260.01 万元。

2、2018 年审计业务收入：103,197.69 万元。

3、2018 年证券业务收入：26,515.17 万元。

4、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25 家；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59 家。

5、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 王郁女士：现任中审众环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5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在中审众环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合伙人。主持和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年报审计、改制审计及清产核资审计等项目业务，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谢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27 年，曾任证监会第十二届发审委委员，现为武汉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永超 现任中审众环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7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在中审众环执业，历任审计人员、外勤主管、项目经理。对 IPO 项目、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中审众环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设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经验和资质，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三)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四、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于晓宁先生、韩丽梅女士、索延辉先生、宋慧东先生、蒿文朋先生、田洪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政懋先生、许世英先生、梁坤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会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梁坤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于晓宁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7 年之前任龙口市兴隆物资商场总经理；1997 年至 2000 年任龙口市兴隆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创立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集团)并任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至 2010 年任道恩有限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于晓宁先生兼任中国合成橡胶工业协会热塑性弹性体分会理事长，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副理事长，山东省人大代表，烟台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烟台市橡塑业商会会长，龙口市市委委员，龙口市北海社区联合党委书记，龙口市兴隆庄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先后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技术创新奖项，荣获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劳动模范，全国“行业优秀企业家”、全国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带头人、山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齐鲁先锋共产党员、烟台市劳动模范、烟台市“富民兴烟”先进个人等近百项荣誉称号，并连续多年被龙口市委、市政府评为“发展功勋”。

于晓宁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科技创新的发展理念，带领道恩集团从一个小商场发展成为国家级企业集团，以“发展企业、幸福员工、回报社会”为使命，积极投身公益事业，长期坚持扶贫救困、捐资助学、助力美丽乡村建设等，用实际行动彰显了企业家的社会责任。

于晓宁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 8,480 万元出资额(80%的股权)并担任道恩集团董事长，韩丽梅女士持有道恩集团 2,120 万元出资额(20%的股权)，于晓宁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暨公司董事韩丽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韩丽梅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至 1997 年，任龙口市兴隆物资商场会计；1997 年至今任龙口市兴隆航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韩丽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85,798,352 股股份，同时韩丽梅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 2,120 万元出资额(20%的股权)，韩丽梅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道恩集团董事长于晓宁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索延辉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历任中石油吉林石化公司副主任、研究所副所长、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厂长兼党委书记，中国石油高级专家；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中海油炼化公司 ABS 合资项目总经理、中海油乐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7 年 1 月至今，任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索延辉先生先后获得吉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吉林省技术拔尖人才、吉林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中石油技术创新一等奖、中石油高级技术专家，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发表技术论文数篇，著有《ABS 树脂生产实践及应用》一书。

索延辉先生持有公司 85,000 股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宋慧东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2 年至 1995 年任烟台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1996 年至 1999 年烟台电子工业供销公司财务经理；2000 年至 2009 年任园城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 年任烟台埃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慧东先生持有公司 85,000 股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蒿文朋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4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海尔集团，历任中试事业部工艺员、车间主任、质管处长、质量部长，新材料事业部部长，装备部品集团供应链总监；201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曾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 项，“青岛科技进步一等奖”1 项，“青岛科技进步三等奖”1 项。

蒿文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39,000 股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田洪池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3 年至 2010 年任道恩有限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 15 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田洪池先生是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是中国热塑性弹性体 TPV 材料国产化和市场推广的引领人之一，其参与研究开发的 TPV 产品多次获得省部级奖项，其中“千吨级高性能热塑性硫化胶 TPV 的制备技术”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二等奖、中国石油与化工协会 2005 年技术发明一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奖项，公开发表论文 30 余篇，获得 8 项发明专利，鉴定项目 7 项，均被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曾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先后承担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山东省重大专项、国家发改委节能减排专项、国家工信部振兴规划项目、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等重大课题 5 项，曾获“烟台市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山东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山东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称号。

田洪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01,278 股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政懋先生：独立董事，194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82 年至 2004 年任教于北京理工大学；曾任中国阻燃学会秘书长、中国塑协改性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消防阻燃建材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消防协会专家组成员、科技部评审专家、发改委评审专家、中石化协会评审专家。

周政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许世英先生：1971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就读于山东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现为青岛大学法学院教师，老龄法治研究中心助理教授，青岛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JM)副主任。山东省法学会法律史研究会理事，山东省政府采购法律评审专家。

先后参与多项重要课题研究，参与编撰全国规划精品教材《中国法制史》。担任研究生和本科生《中国古代法制专题》、《中国近代法制专题》、《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专题》、《中国法制史》、《青岛近代社会与法制专题》等课程授课。主要研究领域为近代法律制度，老龄法，传统法律文化，等等。

许世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梁坤女士：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山东大学，学士学位。现任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1994 年，在龙口市会计中等专业学校任职；2003 年 8 月，在龙口市委党校任职。200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2006 年，取得注册税务师证书。

梁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8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28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20,88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28,709,433.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2,170,566.0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60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

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经道恩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2,973.26 万元人民币。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情况	实现收益(元)
1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6 个月	2019 年 02 月 25 日	2019 年 08 月 26 日	4,500	已到期收回	886,315.07
2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1 天	2019 年 09 月 02 日	2019 年 12 月 02 日	4,500	已到期收回	426,328.77
3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1 天	2019 年 12 月 02 日	2020 年 03 月 02 日	2,500	已到期收回	237,054.80
4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1 天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03 月 12 日	2,000	已到期收回	189,643.83
合计							1,739,342.47

(二)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2 天	2020 年 03 月 03 日	2020 年 06 月 03 日	2,500	1.10%-3.80%
2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1 天	2020 年 03 月 13 日	2020 年 06 月 12 日	2,000	1.10%-3.80%
合计						-

四、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将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

(二)投资期限

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七、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宜已经道恩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3、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有庆先生，财务总监谭健明先生，独立董事许世英先生，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王东方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资金余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298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28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320,88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880,000.00 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8,709,433.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2,170,566.02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01016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A 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累计产生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 6,778,553.8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5,173,957.64 元，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45,000,0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7,112,596.22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金额
2016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金总额	320,880,000.00
减：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30,372,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0,508,000.00
加：尚未划转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10,372,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0,88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6,803,411.86
加：赎回理财产品累计转入金额	15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金额	245,173,957.64
减：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转出金额	195,000,000.00
减：发行费用(含增值税)累计划出金额	10,372,000.00
减：银行手续费累计金额	24,858.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112,596.22

注：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金额中包含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129,732,6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鉴于“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已建设完毕，与该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对应的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处理。至销户时剩余资金 66,197.70 元转至募投项目“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注销前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销户日余额	销户日期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室	1606021429207777775	73,000,000.00	55,504.69